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、社會變遷及校務發展計畫需求,以建立本校自我調控機制,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設置「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成員 15 人,由 <u>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</u>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組成。

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,行政工作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:

- (一)審議本校教學單位、各學系所、學位學程之合併、整併更名、停招、裁 撤或其他調整案。
- (二)討論本校教學單位、各學系所、學位學程經調整後教師專長歸建等項目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不定期舉行,開會時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 開議,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,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 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員會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